



联合国 大会



IV 2/1977

Distr.
LIMITED
A/C.2/32/L.54
1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巴哈马和巴巴多斯：决议草案

向西印度群岛联合邦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要求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变，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¹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其中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作为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的精神适用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措施的补充，

*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² 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注意到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面临的关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等特别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的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其人民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不断加以注意和援助，

复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国家的一切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都已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提供秘书长报告³中所列举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 强调急需对其人民增强其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它们的援助；

2. 要求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同各该领土的政府共同合作，在这些国家内制定一项适当的发展方案，并为这项发展方案筹措资金。

³ 参看 A/32/126 和 Add. 1.